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 法官
(2026)粤1624 执72号	卢翠娥	彭培坤	古佳佳	16122.71	支付给买受人古佳佳替 被执行人彭培坤垫付的 房屋过户税费	刘霄潇 0762-56 69823
(2025)粤1624 执保236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王云娟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2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 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 69823
(2025)粤1624 执973号	刑事审判 庭	朱荣堪	陈银英	4500	退赔给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陈银英经济损失。	刘霄潇 0762-56 69823
(2025)粤1624 执恢47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徐人凤、邓 国武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3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 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(2025)粤1624 执960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黄斯健、梁 伟玲	广东中 证技术 服务有 限公司	11843.13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 卖服务费。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(2025)粤1624 执960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黄斯健、梁 伟玲	待报解 预算收 入	105715.27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房产过 户税费正税。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(2025)粤1624 执960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黄斯健、梁 伟玲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780116.53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 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
(2026)粤 1624 执 383 号	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用 卡中心	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用 卡中心申请刘贵伴	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 卡中心 (诉讼 专户)	7853.64	银行提供的“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(诉讼专户)”账户系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用卡中心用于专项业务 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 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 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 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(2026)粤 1624 执保 356 号	谢观永	王彩峰	河源市 源城区人 民法院	14442	本案被执行人是另案河源 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的被执 行人,故将案款分配至河 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。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(2021)粤 1624 执恢 154 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梁秋生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2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439 号	杭州长合 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 公司	和平县林 寨镇诚信 商行	陈昌胜	4300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 户无对公账户,故案款 由法人领取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473 号	本院刑事 审判庭	陈嘉威	王超	342	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 王超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4)粤 1624 执恢 271 号	中国农 业股份 银行有 限公司 和平县 支行	徐暑光	中国农 行个 人逾 期贷 款清 收专 户	490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 银行个人逾期货款资金 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 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 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 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 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732 号	和平县民 政局	廖红英、苏 添才、苏永 珍、苏剑发	和平县 财政局	36600	因和平县民政局未设立 独立银行账户,经沟通, 案款由和平县财政局接 收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4)粤 1624 执 362 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吴玉考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52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
(2022)粤 1624 执 405 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徐建云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30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 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3)粤 1624 执恢 90 号	广东和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陈履泉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32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 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 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 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 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457 号	中国农 业股份 有限公司 和平县 支行	李翠琴	中国农 业银行 个人逾 期贷款 资金清 户	170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 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 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 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 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 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 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459 号	中国农 业股份 有限公司 和平县 支行	陈云步	中国农 业银行 个人逾 期贷款 资金清 户	4008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 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 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 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 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 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 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